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簡字第2791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徐裕雄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8529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4年度審易字第1558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徐裕雄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3507米電纜線壹批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第5至6行「高柏森所保管之電纜線」應更正補充為「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所有，由高柏森所管領之電纜線」，及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徐裕雄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加重竊盜罪，係以行為人攜帶兇器竊盜為其加重條件，此所謂兇器，並無種類限制，凡客觀上足對他人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具危險性之器物均屬之，且祇須行竊時攜帶此種具危險性之兇器為已足，尚不以攜帶之初有行兇意圖為必要（最高法院79年台上字第5253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本件犯案時所持之油壓剪1把，徵之常理，可知係為質地堅硬之金屬物品，則若持之攻

01 擊人，客觀上顯足以危害他人生命、身體安全，屬具有危險
02 性之兇器無訛，故被告持上開物品行竊之行為，自屬攜帶兇
03 器竊盜行為甚明。

0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
05 罪。

06 (三)本院依刑法第57條之規定，經審酌本案卷內有關各項量刑因
07 子之證據資料後，量處被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刑，並諭知
08 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9 三、沒收

10 (一)被告竊得之3,507米電纜線1批，屬被告本件竊盜犯行之犯罪
11 所得，未據扣案，迄未返還告訴人高柏森亦未為賠償，應依
12 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
13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4 (二)至被告本案行竊所持用之犯罪工具油壓剪1把，未據扣案，
15 且非屬違禁物，為免將來執行困難，爰不予宣告沒收。

1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
17 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8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19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20 議庭。

21 本案經檢察官鄧友婷提起公訴。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

23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吳佳穎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6 狀。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

28 書記官 王美玲

29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31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8529號

被 告 徐裕雄

上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徐裕雄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年11月9日2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前往高雄市三民區高雄車站，並步行至車站工地地下一樓（近站西路方向），持客觀上足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具有危險性之油壓剪兇器，將高柏森所保管之電纜線（共3,507米）剪斷後載運離去。嗣高柏森發覺電纜線遭竊，報警調閱監視錄影畫面而循線查知上情。

二、案經高柏森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徐裕雄坦承不諱，並據告訴人高柏森於警詢時指述綦詳，且有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變賣紀錄等在卷可資佐證，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本件事證

01 明確，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攜帶兇器竊盜罪
03 嫌。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5 此 致
06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3 日
08 檢察官 鄧友婷